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深圳市活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D

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的投标结果（项目编号：BADL2026000067），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乙方完成甲方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的策划、人员组织、岗位安排等相关服务工作。
- 3.服务期限：该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本项目合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各次合同期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游泳场馆转社会化运营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5.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解除本合同后,应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经济补偿金等。除前述应付未付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本合同未履行期间的预期利益损失。

6.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79,764.00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五险一金、加班费、培训费、福利、管理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切实做好游泳场馆的“水上安全”管理,加强救生员队伍管理,提高其安全意识及救生技能。

2.“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策划、人员组织、岗位安排等相关服务工作。

4.乙方委派符合任职资格的“水上救生员”,由甲方审定通

过后，在游泳场馆上岗（具体人员配置表见附件1）。

5.乙方本着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宗旨，为甲方选拔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身体健康、政治清白、乐于助人、对体育事业充满热情、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水上救生员，同时承担培训指导、上岗监管、工作考核、激励等管理责任，提供专业的优质服务。

6.乙方应与其招聘的水上救生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履行其他义务。乙方水上救生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全部费用。

7.乙方招募选拔的水上救生员必须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并需统一到甲方登记备案。

第三条 时间要求

1.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员工作岗位安排流程和工作细则的编制。

2.水上救生员工作服务特殊，乙方委派水上救生员工作原则上与甲方游泳场馆对外开放的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3.工作时间：早上7:00-9:00,下午14:00-22:00（其中节假日、周末及寒暑假:上午7:00-11:30,14:00-22:00）。

4.法定节假日值班和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超出部分按加班计算薪资。甲方若在非正常服务时段有服务需求的，水上救生员须积极配合，不得因此申请增加项目服务经费，事后乙方可

根据甲方考勤记录，安排相应调休或给予加班补贴。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文字档案资料，包括为履行“水上安全”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水上安全管理计划和相关规定制度等，都归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负责与“水上安全”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协调，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及委派场馆工作人员对接日常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与“水上安全”服务场地工作有关的资料，如游泳场馆平面图。

3.因救生员岗位的特殊性质，所有救生员必须统一食宿，遵守场馆及宿舍管理规定，救生员就餐及住宿由甲方统一提供，费用由甲方负责。救生员个人基本伙食费按甲方的相关规定交纳。

4.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场地，配置救生员岗位使用的救生椅、救生杆、救生绳等设备，及配置救生员服装。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救生员资质、在岗情况、培训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7.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水上安全”服务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游泳场馆的正常开放，并满足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标准。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人数，不得擅自减员或更换人员。若有项目服务人员提出离职申请，乙方需要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交由甲方备案。乙方须在项目服务人员离职前一周完成人员补充工作，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对接。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求以及水上安全相关标准，对水上救生员进行考核，择优选用；不合格的水上救生员将不能上岗。

3.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每月对“水上安全”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制订水上救生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制度、服务标准、档案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制度、奖励激励制度等。

2.乙方需加强救生员队伍管理，努力提高救生员的安全意识，提高救生员的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固定岗与巡查岗相结合，加强岗位值守管理，确保无缺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确保水上安全。

3.乙方救生员在岗时，应举止规范、反应敏捷、熟悉环境、文明执勤，及时、妥善处置应急情况及异常情况。

4.乙方应确保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得力、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建立应急机制。

5.乙方严把救生员招聘关，确保人员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符合工作要求。

6.乙方负责水上救生员的整体服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水上救生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7.乙方应对派出的水上救生员定期进行水上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估，以促进水上救生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8.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队伍的管理工作，做到团结稳定。

10.节日福利与慰问须按甲方工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发放，并纳入考核。

第九条 人员要求

1.任职救生员须持有救生员资格证、岗位证、健康证、注册证上岗（根据救生员注册管理相关规定，在资格证取得当年度，可暂免提供注册证，但须自次年起按规定完成年度注册并提供有效注册证，确保持续符合上岗资质要求）。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考核

1.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2,779,764.00元，大写：贰佰柒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2.本合同总费用分为四期支付：

(1) 第一期应于合同签订起,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 30 天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 ¥972917.40 元)。

(2) 第二期双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进行当期应付款项结算。当期应付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555952.8 元), 扣除乙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对应的考核扣款 (如有) 后的余额。乙方应按结算结果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3) 第三期双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进行当期应付款项结算。当期应付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 ¥972917.40 元), 扣除乙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对应的考核扣款 (如有) 后的余额。乙方应按结算结果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4) 第四期双方应于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 进行当期应付款项结算。当期应付款项为项目总金额的 10% (即 ¥277,976.4 元), 扣除乙方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对应的考核扣款 (如有) 后的余额。乙方应按结算结果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约定费用甲方均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深圳市活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否则，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考核得分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每扣一分甲方在当期应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 1 万元（每月考核累计）。如当期款项不足扣除，乙方应另外按照此标准向甲方支付。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水上安全”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水上安全”服务要求时，应继续对“水上安全”服务工作进行扩大人力物力投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调整后仍未能达到“水上安全”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委托第三方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水上安全”服务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水上安全标准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调整，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水上安全”服务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导

致的所有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有序撤出服务场地、移交相关资产及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附件:

1.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人员配置表
2. 中标通知书
3.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

(签章)

负责人:

2026年5月11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人员配置表

泳池名称	水面积 (平方米)	救生员配备 (人数)	备注
标准池	1050	5	5月-10月 28名救生员
训练池	350	3	
儿童训练池	90	2	
幼儿池(2个)	300	3	
儿童娱乐池	380	3	
儿童游泳池	1350	6	
成人游泳池	1500	6	
游泳馆训练池、验证处	600	5	5月-次年4月 5名救生员
泳池死角、盲区、 测试处		4	7月-8月, 增加4名监 护员(暑假高峰期)
人员总计		37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6]YCT-127B 号

致：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我司受贵单位委托，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举行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6000067）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贵单位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项目	深圳市活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779764.0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体育场馆转社会化运营，自移交之日起，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支付。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人联系方式：

深圳市活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詹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附件 3: 宝安游泳场馆“水上安全”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量化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 (分)	扣分	实际得分
1	水上安全管理 (30分)	1、提高救生员的安全意识，对潜水、跳水、闭气、打闹追逐、不规范使用游泳圈的隐患行为，及时提醒、及时制止危险行为。	6		
		2、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做到深水区、成人区无儿童游泳；水深3米区，严格落实持深水证进入深水池。	6		
		3、救生员岗位布置合理，做到固定岗与巡查岗相结合，岗位之间视野互补，水域无盲区、无死角、确保游泳者安全。	6		
		4、熟悉水上救援处理，对发生抽筋、呛水、肌肉拉伤及溺水情况的游泳者，要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进行救援。	6		
		5、维护水上游泳秩序，及时化解游泳者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当场馆内人流量处于满负荷下，及时引导游泳者离场，及时与保安沟通，采取“一出一进”管理措施。	6		

2	救生员 岗上管理 (25分)	1、救生员必须有高度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岗位上必须全神贯注水面情况，不走神、开小差、聊天，全力保障水面安全。	5		
		2、场馆开放前，提前10分钟到达岗位。检查岗位救生设备情况及游泳池周围的安全设施；如设备有损坏，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5		
		3、做好本职工作，严禁私自带人、放人进入场馆游泳及从事游泳教学工作。在所辖水域发现有教学行为的泳客，进行劝导及时通知队长。	5		
		4、开放时间结束做好收场检查，检查泳池所有区域游泳者是否全部上水离开，确认泳池无游泳者后才能下岗。	5		
		5、能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游泳者的生命安全；能第一时间将溺水者救援上岸，进行施救，救援程序熟练；能正确处理与泳客之间的关系，耐心解析，及时化解矛盾。	5		
3	纪律管理 (15分)	1、遵守考勤制度，不迟到早退，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禁私自调班代岗，请假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障救生员上岗率100%。	5		
		2、上岗期间，不脱岗、串岗、睡觉，严禁拨打或接听电话。	5		
		3、品行端正、礼貌待人，文明用语，不随手丢垃圾；保持工作场所整洁干净，合理使用场馆水电及公共物资。	5		

4	水上技能 及应急处 理(20分)	1、切实提高救生员的救援技能水平,进行抛圈、水中解脱、水中负荷拖带等技能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2次。	5		
		2、建立救生员培训考核达标机制,每月对救生员的速度游、耐力游、心肺复苏、救援技能进行考核。	5		
		3、积极参与场馆组织的各类综合安全培训及演练。	5		
		4、及时应对天气变化,如遇雷暴雨天气、闪电、台风等极端天气,及时将游泳者引导到安全区域,保障游泳者安全。	5		
5	其他 (10分)	1、水上救生员的薪酬、经济补偿金足额发放,年节日福利须按甲方工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发放。	5		
		2、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严禁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赌博等其他变相违法行为。	5		
合计:					
本月得分:					
考核单位:			服务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备注:

1、项目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90(含90分)以上为优,即成绩取得90分或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不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3次月度考核结果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或出现连续2个月月度考核结果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或出现1次月度考核结果得分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每小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每人次扣一分,直到扣完为止。